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529,5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30,529,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999,39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1,839,995.12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030,529.5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128,865.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28,520.28元，合计人民币1,467,857,385.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529,5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237,327,885.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7]B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确定 投资金额 (元)	截止披露日自 有资金已投入 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 (元)
	年产6.5万吨 新能源汽车铝 材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000,000.00	71,228,363.00	71,228,363.00
	年产4万吨轻	60,000.00	58,000.00	567,128,865.38	52,135,785.98	52,135,785.98

	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					
	合计	150,000.00	148,000.00	1,467,128,865.38	123,364,148.98	123,364,148.98

注：上述表格“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指公司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11月7日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自筹资金由公司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4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实施。

江苏公证会计师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7]E145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2016年12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因此，公司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是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经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江苏公证会计师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450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